

#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合〔20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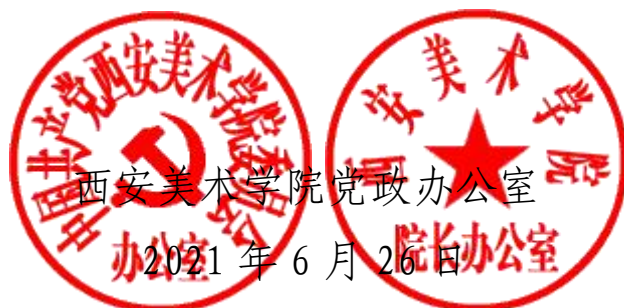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规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学院国际学生教育事业，根据2017年教育部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细则经院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望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学院国际学生教育事业，根据 2017 年教育部第 42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的基本条例，适用于学院下属的各系（院）；本细则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院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规范高效、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稳步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进程。

第三条 在学院学习的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完成学院学习任务。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确定一名副院长分管国际学生工作。分管副院长负责主持制定全院的国际学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重大事项报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院国际学生工作管理部门，

在分管院长领导下专门负责全院国际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院协调与教育部国际合作司来华处、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部、陕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陕西省教育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关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学院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全院各接收国际学生的系（院）是学院国际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主体。应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切实安排好本部门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财务处、图书馆和网络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国际交流处负责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学院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院各类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系（院）及教务处、研究生处应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条 国际学生学历生招生计划每年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根据系（院）可接受能力制定，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征求各接收系（院）意见后制定实施。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公布招生办法和章程，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有关系（院）及教务处、研究生处确定。国际学生录取名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最终确定。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入学资格审查、组织考试或审核、办理录取手续并为国际学生提供用以办理来华留学入境签证的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各系（院）应当优先接收计划内招收的国际学生（含“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我国政府和上级部门派遣或推荐的国际学生、及学院校际合作协议下的学生项目交换生）；在完成计划内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招收自费国际学生和交流生。

####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及国际学生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可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一带一路国际学生政府奖学金”等奖学金项目。财务处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负责管理该项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相关奖学金设立要求，具体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及发放。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参照《西安美术学院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规范国际学生奖学金经费管理。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本科生由教务处根据《西安美术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处根据《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及相关培养方案》进行管理；非学历教育学生参照学历教学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系（院）应当根据教务处、研究生处统一的教学修读计划安排攻读学位的国际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教学修读计划。非学历生的进修根据学生本人的要求，由各接收单位制定进修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学院国际学生非学历教学的协调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各类在校国际学生发生学籍异动和受到奖励或处分时，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不同情况按时上报有关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一条 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

务。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系（院）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各系（院）应当遵守我国相关涉外规定，并提前报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可以对政治理论课程提出免修免考申请。英语和日语课程免修但不免考，提出申请的国际学生，以其申请入学的国籍为准。申请需在开课两周内提交到国际处，由国际处统一提交到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至少选修两门中国文化或中国概况类课程。

## **第六章 学生工作及生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各接收国际学生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国际学生须遵守我国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各系（院）应组织国际学生自愿参加一些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允许、鼓励国际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并

参与活动。经国际学生工作处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国际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院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学院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院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系（院）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一般突发事件由学生所在系（院）协助当地警方处理。发生重大事件各系（院）应及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本市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为国际学生提供国际学生公寓住宿。国际学生公寓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协助后勤保障与基础建设处管理，国际学生应该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外事管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所有来学院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或201表）入境。对于持旅游签证和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所在系（院）应及时督促其到国际学生工作处更换来华留学签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定操作。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学院其他国际学生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